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請假）

林委員昌陞（請假）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請假）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請假）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謝副理美玉

黃副理樞樹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霽

李專門委員志柔

陳科長明堂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林科長佑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外幣存款應注意匯率風險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新制基金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可行性之意見，送請勞委會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三) 有關委員所提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應加強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等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強化基金運用之參考。

參、散會